证券代码: 871727 证券简称: 浩达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 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 集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 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

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求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定向发行说明 书中披露的用途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 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 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防止募集资金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 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政府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 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但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 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